

人权译丛

妇女的人权

——国家和国际的视角

「加」丽贝卡·J.库克 编著
黄列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妇女的人权：国家和国际的视角

[加] 丽贝卡·J. 库克 编
黄 列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字: 01—2001—3485 号

妇女的人权: 国家和国际的视角/ (加) 库克编著; 黄列译.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9

(人权译丛)

书名原文: Human Rights of Wome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ISBN 7-5004-3097-3

I. 妇… II. ①库…②黄… III. 保护妇女儿童利益-研究 IV. D4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0285 号

责任编辑 任明
责任校对 雅洁
封面设计 章新语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电话 010-84029453

网址 <http://www.cass.net.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版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21.625

字数 539 千字

定价 35.00 元

邮编 100720

传真 010-64030272

装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印次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插页 2

印数 1-3000 册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人权是历史地产生的，是人作为人基于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存在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任何人，只要他（她）是人类的一员，基于这样一个基本的简单的事实，就应当享有权利，因而人权具有普遍性、共同性。然而，人又是具体的特定的个体，生存于不同的社会和文化传统之中，受到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制度的制约，因而人权总是相对的，具有相对性。正是在抽象与具体、普遍性与相对性的辩证统一中，构成了人权的概念、范畴、形式和内容，形成了国际人权标准、西方人权观、伊斯兰人权观以及亚洲人权观的不同诠释。

中国是一个高度重视人权理论、人权制度保障和不断发展人权事业的社会主义国家。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在人权理论和制度建设方面尽管走过弯路、有过曲折，甚至出现过像“文化大革命”那样无视人权的历史悲剧，但我们在觉醒之后，拨乱反正，果断地纠正了所犯的错误，使社会主义航船驶向正确航道。50多年来，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人权保障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公民的生存权、发展权，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公民和政治权利等，都得到了空前的实现。人权这个概念也从思想的禁区解放出来，进入了书本，进入了媒体，成为亿万民众的话语内容，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人权已不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而成为社会主义旗帜的应有之义。

21世纪将是一个和平与发展的世纪。随着全球化的发展，科技革命的深化，知识经济的普及，现代化进程的加速，尊重人权、张扬人性、倡行人道之潮流正在兴起。中国要在21世纪实

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建成现代化的法治国家，就必须顺应时代潮流，高举人权旗帜，不断推进人权理论的研究和宣传，更充分地保障和实现人权。

我们进行人权理论和制度建设，既需要借助本土资源，发扬中华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等精华性因素，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又需要学习和借鉴包括西方人权文化在内的一切人类优秀文化成果，外为中用，广纳博学；尤其需要立足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通过观念创新、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把中国的人权理论研究和制度保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我们组织翻译出版这套《人权译丛》，介绍国际上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权理论著作，就是为了获取人权理论信息，促进人权研究，传播人权知识，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人权建设事业。由于所翻译的人权著作不可避免地带有外国学者的文化印迹，有的观点甚至过激或偏颇，敬希读者注意辨识。

刘海年 李 林

2001年8月

前 言

索尼娅·P. 索特拉

国际人权法正面临着确实改善世界上绝大多数妇女的生活状况的挑战。许多妇女遭受的生活折磨凸现了困扰国际人权法的种种不足，它们既反映在其渊源中，也反映在其较为近期的发展中。像自然法和万国公法这样的传统国际人权法丝毫不注意妇女本身。自然和国家都是通过男性的特点、通过领导国家事务的男人的动机和战略得到了解的。直到近代，20世纪承认国家对其公民个人承担责任的国际法的发展，仍未重视妇女在公/私领域的易受伤害性。

1979年，当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妇女公约》）并将其开放供国家批准时，我们在承认妇女本身的权利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这一首创要想行之有效，缔约国尚须采取一些补充步骤，如在其国内法引入《妇女公约》规定、监督其他缔约国尊重《妇女公约》以及在其国内法院、区域和国际人权法院因违反《妇女公约》而受到制裁。虽然妇女和珍视人权普遍性的男性也许会适当地庆祝《妇女公约》的成就，但若声称《妇女公约》得到普遍尊重和实施显然为时过早。实际上，声称妇女已普遍认识到公约承认的权利或公约改善或影响了她们的生活质量，都是为时过早的。

本书对《妇女公约》和国际人权法的支持性规定及机制如何在追求妇女的平等、保护和个人尊严中成为有效工具做一次

探索。书中论及妇女和她们的家庭之间的相互作用，包括她们在家庭中因歧视和暴力而成为牺牲品，同时摆脱了关于妇女仅在家庭中才有意义的陈规俗套。此外，本书还论述了源自区域人权公约的法律、国家宪法和立法中的人权规定怎样能够有助于男女平等，有助于在国内法律制度中包容国际渊源的法律。

本书致力于多种多样交错重叠的议题。它是一部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的论著，同时也是一部女权主义研究的论著，因为它从妇女的经历和感知得以把焦点对准国际人权法的适用。它是一部家庭法的著述，而且是一部政治学的书作，它探索妇女如何能够援引法定权利来操作法律和政治制度以纠正法律的有失公正、社会的不公平以及妇女遭受的经济上的不利。它是一部第三世界研究的论著，因为它涵盖了生活在第三世界的妇女的分析、评论和感知，她们对于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对照比较有着自己独特的理解。它是一部法理学和包括从妇女的视角重新思考权利在内的哲学论著。撰文者素谙论述权利的法律和哲学性质的常规文作，因而挑战学者同仁，要求撰写与在不同状况下的妇女的实际生活相关的著述。最后但决非最不重要的一点，它是一部为活动分子（包括但并不限于开业律师）提供额外灵感和机会的书，这些活动分子寻求实际可行的方法，借此能够使世界对妇女、儿童、家庭和那些依赖于妇女和妇女在家内家外的劳作的男人比较的公正。

本书来源于一系列论文，它们的作者应邀为“妇女的国际人权法磋商会”做准备。该会由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律系国际人权项目于1992年9月主办，福特基金会提供资助。邀请与会者的依据是她们具有国际人权法方面的学术知识，能够正确介绍生活在不同国家环境中的妇女的经历。不是每一位应邀与会者都能够这样做，而且在预算和磋商程序的设计以及处理的时间上还有压力。所以，没有人主张这次磋商以及由此产生的这部论著全面涵

盖了妇女国际人权的主题。比如，设妇女与工作、歧视与对难民妇女的严重暴行和在欧洲人权制度下的妇女权利保障等章节证明是不可能的。本书声称既非第一部研究国际人权法中妇女的地位、亦非最后一部在这方面有所需要的专著。本书的目的在于促进国际人权学者、女权主义法律分析学者和律师之间的富有成效的相互作用，后者对于不同环境中妇女生活的实例以及对于法律如何概念化实例的意义颇有经验。

本书的一个特殊关注是包含、纳入同时也超越对于国际法承认的妇女人权的分析，以便应对从法律上实施这些权利的挑战。目前，实施和贯彻人权法主要靠自愿遵守、道德压力和其他形式的影响。这本书讨论自愿遵守人权法和涉及救济、纠正及防止对妇女的不公的道德压力，但更进一步地是审视有可能用来迫使顽抗的国家因其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而必须按照其声称要尊重的标准行事的那些法律手段。所面临的一个挑战是确定并谴责那些其不端行为不证自明的无赖或自行其是的国家。更为艰难的挑战是要正视以下这类国家，它们自信地援引传统、文化和宗教原则来为压迫妇女的种种行径（而此时女性公民是根据它们的宪法、法律和习俗得到对待）辩护。

《妇女公约》第5条第1款规定缔约国的具体义务：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因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角色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本书正视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的挑战，这些行为模式在习俗中起作用，使妇女处于不利的地位，它们很可能得到国内有影响的机构的袒护，否认其使妇女屈从的作用，或坚持这种行为模式所反映的对妇女的态度是社会、文化、宗教或其他特性以及国家的完整所不可或缺的。本书探索能够维护本地文化宗教和其他传统并使之与遵守妇女国际人权相一致的范围，以及这种对公约的遵守会加强那些文化和宗教所促进的价值的领域。

本书追求的妇女权利不是以男人的权利或男人的利益为代价；妇女没有与男人竞争权利馅饼上更大的一块。本书的目的是让权利馅饼变得更大，通过纳入妇女被长期剥夺的权利而配制出妇女的公正份额。它增加公正的总量，要求应给予妇女相同的份额，但没有减少男人的所得部分。崇尚公正的男人会感到满意，因为他们享有的权利他们的妻女、姐妹和母亲同样也可以享有。本书并未从女性与男人的关系角度来界定妇女，而是参照妇女的特性、她们固有的能力、她们的需求以及她们的权利、尤其是她们依据国际法因其作为女性而应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权利，来论及妇女。

致 谢

这本书是“妇女的国际人权磋商”与会者合作的结晶。该会议于1992年8月31日至9月2日在多伦多大学法律系召开。每位与会者都做出重要贡献。她们或是本书章节的作者，或是做出评论、分析，或对一些观点提出质疑，作者遂得以将自己的论文发展为本书的章节。

克里斯蒂娜·塞纳、玛娅·达鲁瓦拉、诺玛·福特、安亚·里塔·凯特考斯基、布里基特·马班德拉、曼弗雷德·诺瓦克、拉什达·帕特尔、爱玛·普雷法尔和丽萨·斯特恩斯的参与为磋商的成功和筹备出版本书发挥了作用。专家汇聚磋商会，集中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妇女的人权的经验，大概尚属首开先河。不胜感激每一位参与者。

磋商和作为其结果的出版物得到福特基金会的支持。我及其他与会者受惠于福特基金会的琼·齐特琳，她倡议这次活动，自始至终致力于磋商会的筹备、进行和会议的善后工作。法学教授、辛辛那提大学法学院摩根人权研究所所长、同时也是《宾州人权研究》编辑的伯特·洛克伍德，不仅参加了磋商，还为这本书的筹备提出宝贵意见并给予协助。辛辛那提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格雷斯·塞弗林提供了重要的编校帮助。

我非常感谢多伦多大学法学院给予的以及通过法学院给予的一切支持。法学院的学生或研究生朱利叶·麦克纳利、瓦里瑞·奥斯特瓦尔德和巴巴拉·罗伯林在筹备磋商本书的过程中提供了研

究上的帮助。我尤其希望向希瑟·盖米斯特做出的特殊贡献表示感谢，她负责磋商的所有旅行、食宿、幼儿看护和娱乐等事宜的安排，并且监督本书打字稿的准备工作。她以持久的耐心和幽默安排处理了一切琐事，为磋商的进行和打字稿的完成提供了便利。

联合国的英格·克利德特、马克·莱贝尔和约翰·马西奥森，美洲国家间组织的琳达·波尔，欧洲理事会的卡罗琳·拉沃克斯以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彼特·威尔森等，都为本书的参考书目、研究和其他与脱稿有关的工作提供了帮助，在此谨表谢意。最后，我愿向我的丈夫和同事伯纳德·狄更斯致谢，感谢他在整个磋商期间和本书的准备过程中所给予的体贴周到的支持和耐心。

丽贝卡·J. 库克

1993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第一章 妇女的国际人权法：前进之路 …………… 丽贝卡·J. 库克 (1)

第二部分 挑战

- 第二章 像母牛一样怒吼：妇女、民族属性和
权利话语 …………… R. 库马拉斯瓦米 (43)
- 第三章 何谓“妇女的国际人权”？ …………… 希拉里·查尔斯沃思 (65)
- 第四章 国家责任私人化：女权主义对国际人
权法中公/私区分的批判…………… C. 罗马尼 (98)
- 第五章 亲密关系中的恐吓：将家庭暴力视为
酷刑来理解…………… 朗达·拉普隆 (133)
- 第六章 为何重新思考主权国家对妇女国际人
权法的重要性 …………… 凯伦·诺普 (177)

第三部分 国际和区域的解决方法

- 第七章 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变革宗教与
习惯法的责任 …………… A.A. 安-纳伊姆 (193)

- 第八章 运用国际人权法和程序向更有效地
实现妇女的人权迈进 安德鲁·伯恩斯 (218)
- 第九章 国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负有的说明责任 丽贝卡·J. 库克 (260)
- 第十章 争取在美洲国家间制度下更有效地保障
妇女享有人权 B. 梅迪纳 (291)
- 第十一章 争取在非洲人权制度下更有效地保障
妇女的权利 C. 比雅尼 (320)
- 第十二章 非洲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面向
一种相关的理论和实践 A.O. 艾路莫卡 (343)

第四部分 国家的方法

- 第十三章 作为国际人权问题的家庭暴力 肯尼斯·罗恩 (367)
- 第十四章 国际法学家协会对妇女的人权的
日益发展的方法 蒙娜·利施马威 (382)
- 第十五章 国内适用妇女的国际人权法的
一般方法 安妮·贝耶夫斯基 (392)
- 第十六章 印度实现妇女权利的障碍 克蒂·辛哈 (419)
- 第十七章 在苏丹适用国际妇女人权的挑战 A.M.A. 海利姆 (443)
- 第十八章 结构调整项目对妇女的国际人权的冲击：
加纳的例子 A. 库安叶希尔 (470)
- 第十九章 加拿大对待平等权利与法院里的性别
平等的方法 凯瑟琳·E. 马霍尼 (486)

第五部分 保障对妇女具有特殊意义的人权

- 第二十章 家庭里的平等：南亚妇女的权利和

人身法	S. 侯塞因 (517)
第二十一章 运用《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保障非洲妇女的土地权	弗洛伦斯·布特格瓦 (549)
第二十二章 作为人权的生育权：哥伦比亚	
的实例	玛莉亚·I. 帕拉图 (571)
第二十三章 运用国际人权标准反对对妇女的	
暴力	琼·菲茨帕特里克 (589)
附件一：部分人权文书批准图表	(637)
附件二：示范来文表格	(659)
附件三：组织机构来源	(665)
作者名单	(675)

第一部分

引 言



第一章

妇女的国际人权法：前进之路

丽贝卡·J. 库克

迄今，人们尚未有效运用国际人权法来纠正妇女仅仅由于她们是女性而经历的种种伤害和不公。在这一意义上，尊重人权未能做到“普遍性”。未能普遍实现妇女人权的原因复杂多样，而且因国家而异。它们包括对妇女处于屈从地位的系统性质缺乏了解、不能认识到将妇女处于屈从地位作为侵犯人权来对待的必要性，以及缺少谴责歧视妇女的国家实践。此外，传统人权组织不愿关注侵犯妇女权利的问题，妇女组织亦不了解国际人权法在维护妇女权利方面的潜力。

本章报道 1992 年 8 月在多伦多大学法学院举办的由来自非洲、美洲、亚洲、澳大利亚和欧洲的法律专家参加的磋商情况。与会者将法律理论和实践运用于国际人权和妇女权利之间的关系，以便发展法律战略、促进和保障妇女的国际人权。本章是那次磋商的一个报告，但决不是惟一的报告。有多少与会者就有多少报告，而这一事件的真正影响只有在磋商的研究结果被用来预防、调查和惩处侵犯妇女的人权时，才会显露出来。

我的意图在于提出磋商议题中浮现的各种观点：

- 审议妇女权利的进步并确定挑战和前景；
- 重新描述国际上保障的人权的特性以使其包容妇女经历的不公正；
- 保障妇女的特殊人权；